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6日和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康”）申请银行贷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可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含未来期间新增的下属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Ruoyuc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国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若羽臣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美康在该银行的并购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8,899,721.88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3）公司注册号码：2233688

（4）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78-84号正好工业大厦15楼A座33室

（5）法定代表人：徐晴

（6）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7）经营范围：食品、保健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86,097,593.99 | 690,699,668.91 |
| 负债总额 | 643,942,971.95 | 513,356,936.3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7,702,338.95 | 208,899,721.88 |
| 流动负债总额 | 643,942,971.95 | 325,347,186.64 |
| 净资产 | 142,154,622.04 | 177,342,732.58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211,436,178.41 | 206,697,045.80 |
| 利润总额 | 159,707,208.40 | 35,188,201.52 |
| 净利润 | 159,245,896.05 | 35,188,133.25 |

（9）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恒美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恒美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四、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企业为Bespoke Holding Corporation的权利质押合同

1、出质人：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8,899,721.88元

6、出质权利的面值/评估现值：20,822,052.00美元

7、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标的企业为Erno Laszlo Group Ltd的权利质押合同

1、出质人：若羽臣国际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恒美康（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08,899,721.88元

6、出质权利的面值/评估现值：23,000,000.00美元

7、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2,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74%。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17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或者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若羽臣国际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7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1/9 | - | 2026/11/10 | 2026/11/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0月22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752,9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1/9 | - | 2026/11/10 | 2026/11/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3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8，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7日~2027年7月2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76.1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5,417.68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1.90元/股~34.2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33.46元/股，最低价为31.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277,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购买的最高价为34.29元/股，最低价为31.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417,6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42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2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2,335,25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382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65,059,772.64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2.94元/股~37.3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味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5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4.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366,32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2,33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822%，购买的最高价为37.37元/股，最低价为32.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5,059,772.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711,9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存托凭证（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83,2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795,2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00万股，并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446,3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53,6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数量为763,075股，已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68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7%。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9,795,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5,711,989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4,083,297股，对应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1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丰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重奕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市前本承诺人初始入股价格（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申报前12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福信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2025年12月8日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3、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795,28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江苏重奕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43,001 | 4.00% | 5,743,001 | 0 |
| 2 | 上海之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89,606 | 3.69% | 5,289,606 | 0 |
| 3 |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71,501 | 2.00% | 2,871,501 | 0 |
| 4 | 海富通基金－中信银行－海富通丰倍生物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41,649 | 1.42% | 2,041,649 | 0 |
| 5 | 张家港保税区福信汇盈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7,881 | 1.26% | 1,807,881 | 0 |
| 6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633,319 | 1.14% | 1,633,319 | 0 |
| 7 |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408,329 | 0.28% | 408,329 | 0 |
| 合计 | | 19,795,286 | 13.79% | 19,795,286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5,711,989 | 12 |
| 2 |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 4,083,297 | 12 |
| 合计 | | 19,795,286 |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类别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1,683,297 | -19,795,286 | 91,888,01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1,816,703 | +19,795,286 | 51,611,989 |
| 股份合计 | 143,500,000 | - | 143,500,000 |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5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9日、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4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1,135,68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95%。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2,06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5.3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52,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3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66,554,7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3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和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33,035,685股 | 否 | 否 | 2026年10月29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金融机构 | 6.06% | 1.10% | 用于生产经营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否 | 7,300,000股 | 否 | 否 | 2026年10月30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金融机构 | 5.70% | 0.24% | 用于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后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后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46,800,921 | 21.49 | 552,307,855 | 552,307,855 | 85.39 | 18.35 | 0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11 | 468,100,000 | 501,135,685 | 91.95 | 16.65 | 0 | 0 | 0 | 0 |
| 苏州丰禾盈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693,800 | 5.01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6 | 114,762,000 | 122,062,000 | 95.32 | 4.06 | 0 | 0 | 0 | 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3 | 91,049,160 | 91,049,160 | 100.00 | 3.03 | 0 | 0 | 0 | 0 |
|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605,000 | 1.85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17,231,050 | 53.74 | 1,226,219,015 | 1,266,554,700 | 78.32 | 42.08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7,6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1.79%，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对应融资余额103,638.85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9,0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43%，占公司总股本的6.32%，对应融资余额283,339.93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3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90%，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对应融资余额125,873.59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3,8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43%，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对应融资余额205,660.96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阳之光铝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4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6.55%，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对应融资余额54,5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和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和阳之光铝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和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宜昌药业股份和阳之光铝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61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7楼27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5,846,71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643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9人，独立董事何里文先生、陈琴先生通讯参会；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晋菲女士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锋先生、财务总监叶亚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5,690,212 | 99.9664 | 119,300 | 0.0256 | 37,200 | 0.008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聘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3,210,356 | 99.5309 | 119,300 | 0.3575 | 37,200 | 0.111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律师、黄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57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